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8 號

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7240313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純正牛皮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商品，廣告宣稱「產地 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民眾反映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純正牛皮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其產地為臺灣，惟實際到貨發現案關商品包裝係標示「產地：中國」，疑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1、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係網路銷售平臺，為被處分人所架設維護。案關商品廣告係由供貨商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伯特公司)自行製作並刊載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被處分人未參與該廣告之製作、審閱、刊載。
- 2、依被處分人與安伯特公司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合約書，消

費者透過該網站進行選購並付款予被處分人，再以被處分人名義開立發票並通知安伯特公司出貨予消費者。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之利潤來自於銷售價格與安伯特公司所提供之成本價格間的差價。

- 3、經詢問安伯特公司表示案關商品產地原為臺灣，其後改為中國大陸，另安伯特公司表示案關商品廣告於收到本會調查函後，已於112年5月16日自行修正廣告所載產地資訊。

(二) 經函請安伯特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陳述，略以：

- 1、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之案關商品廣告，係由安伯特公司自行製作並刊載。依安伯特公司與被處分人之雙方合約，消費者透過該網站進行選購後，由被處分人以自身名義開立發票，再通知安伯特公司出貨予消費者。而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之利潤來自於銷售價格與安伯特公司所提供之成本價格間的差價。
- 2、案關商品於107年時係在臺灣生產製造，安伯特公司後續因評估臺灣製造成本後，於109年1月起改至中國大陸生產製造，之後銷售時，案關商品標示有同步修改為「產地：中國」，惟案關商品廣告漏未同步更新，而係於收到本會調查函當日(112年5月16日)才完成修正。
- 3、案關商品於109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6日在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刊載廣告。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

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被處分人為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之經營者，消費者訂購後向被處分人支付款項，且交易完成後係由被處分人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被處分人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就所售商品獲有利益，是為本案廣告主。

三、有關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案關商品，於廣告刊載「產地 台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查案關商品廣告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宣稱「產地 台灣」，其整體內容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為我國製造或原產地為臺灣之認知。鑑於商品會因製造地或原產地等差異，予消費者不同之信賴程度，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事項。
- (二) 據安伯特公司自承案關商品產地原為臺灣，因成本考量，自 109 年 1 月起改為中國大陸生產製造，其產地為中國大陸，惟該公司僅將商品標示之產地修正為中國大陸，因疏漏而未同步更新前揭網站廣告所載之產地資訊，是自 109 年 1 月起迄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案關商品之產地為中國大陸卻仍於廣告宣稱產地臺灣，顯與事實

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原產地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ANBORT 安伯特 純正牛皮方向盤套 終極殺陣」，廣告宣稱「產地 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不實廣告使用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